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22號

上訴人 東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創南

訴訟代理人 吳柏穎

被上訴人 陳明照即軒煒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1年2月18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茲因案件繁雜之故(第三人擎邦公司提供資料的比對等)，延展宣判期日至同年3月4日下午4時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徐文彬